

居心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十一期

法令彙刊社發行

南京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一卷第十一期

法令

技師法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附解釋檢查表）

（補）司法刑事法令

刑法（附解釋檢查表）

刑法施行法

軍機防護法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解釋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〇八號——第三六四五號解釋

技師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經技師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充技師

第二條 本法所稱技師爲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

二、工業技師

三、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藝科

二、園藝科

三、森林科

四、蠶桑科

五、植物病蟲害科

六、畜牧科

七、獸醫科

八、農業化學科

九、水產科

技師法 法令 行政—社會

(行社) A10-1

南京圖書館藏

第四條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土木科
- 二、水利科
- 三、建築科
- 四、橋樑科
- 五、市政工程科
- 六、衛生工程科
- 七、測量科
- 八、原動機科
- 九、機械製造科
- 十、自動車科
- 十一、輪機科
- 十二、造船科
- 十三、航空工程科
- 十四、冷藏科
- 十五、電力科
- 十六、電訊科

十七、電機科

十八、號誌科

十九、化學工程科

二十、分析化學科

廿一、造紙科

廿二、製革科

廿三、製糖科

廿四、蜜業科

廿五、製藥科

廿六、紡織科

第五條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探鑛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受本法所定撤銷資格處分者

第七條

考試及格之技師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技師證書

技師之登記農業技師由農林部組織農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工業技師及鑛業技師由經濟部組織工業技師登記委員會及鑛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登記委員會應由各該部聘請有關各部會代表充任委員

技師登記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技師證書登記費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依其他有關法令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領開業執照

第九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之各種事務
前項委託者包括國營或民營各事業在內

第十條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術事務時應給費用
前項委託技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玩忽業務致委託者或他人蒙受損害
- 二、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三、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四、洩漏因業務所知之他人秘密

第十二條

技師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或技師公會或被害人據實呈請中央

主管目的事業官署依其情節輕重由原登記機關撤銷其技師資格或予以二年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三條

依前條撤銷資格者追繳其技師證書受停業處分者在停業期內不得執行業務或受委託

第十四條

未領技師證書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飭令停業并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有另定管理規章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

第十七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應加入其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技師公會

第十八條

技師公會應依本法第二條分業組織各冠以業名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分科或聯合同業各科組織之

第十九條

技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其重要產業區域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官署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首都各設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二十二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技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省市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重要產業區域

設立技師公會時爲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全國聯合會之主管官署爲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第二十四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理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管轄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六、應遵守之公約
- 七、技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一、技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日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分別轉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技師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

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校閱其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技師公會章程時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理事監事

四、解散

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視同依本法取得資格

第三十二條 依外國人應農工鑛業技師考試條例經考試及格之外國技師應遵守關於技師之各法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

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要登載當地新聞紙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

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四條 對於沒收之漢奸財產主張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

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爲被告並得由該軍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爲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第五條 漢奸財產分散各地者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標售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及「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

」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法令 司法—刑事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征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四百倍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

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

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刑法 法令 司法—刑事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等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

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本數或本刑或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第十四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第十五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第十六條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
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二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第五章 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

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 拘役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褫奪公權
-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

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罰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

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

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

輕其刑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

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
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癩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施用高坦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療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

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

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團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中華民國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人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時當場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
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
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預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
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
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開始刑事訴訟程序

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謬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末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末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以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

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

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

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檢査表 (刑法)

關係法條				解釋號數																							
一				八九	九五	一二七	一六六																				
				三一九	一四〇一	一六三八	二二三																				
				二二〇	二二六	二四九	三四五																				
				二四六	二四六	二五七五	二八六																				
				二八四	二八五	二九一〇	二九六七																				
				二九六	二九七四	三一八五	三三〇三																				
				三二五〇	三三〇九	三三三九	三三八五																				
				三四六	三四九																						
				一四〇九	一四四一	一六九	一五四																				
				一三	一七	五六八	一六一																				
二				二五九	二八四	二六六																					
三				二六七	二二八	二八四																					
				二九七四	三二九	三二八五																					
				三三一	三二三	三三三																					
				三四〇九	三四二九	三四八八																					
				三四九三	三九九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五	二	九	
																								一九五	二二	三三	
																								九三四一	五七四	七八	
																								八二三	八四九	九五	
				九六	一〇七	一〇一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三	一三四																					

解釋檢査表 (刑法)

解題検査表 (刑法)

三六	三九一	二四四	三三三	三五九	三一	二五〇	一〇一	二六八	二八四	三〇三	三〇	二五一	一四六	二五三	二六九
三五					三八	二四九	二六五	二八六	二五三	二九三	三七	二九一	二七三	二八七	
三四					三九	二六九	三〇九	三二六	三三九	三六四	四二	二九九	二九七	三〇五	
三三					四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二六	三三九	三五〇	四一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三二					四一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〇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二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一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三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二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四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三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五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四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六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五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七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六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八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七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四九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六九	三九〇	四八	二九二	二九七	三〇五	
						二六〇	二七六	二八三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二八五	二〇六	一〇四	一三四	一三二	一四一	二九七五	二六四六	一九四	二八五	二八五						
二二九	二〇五	一五八			一〇四〇						二七六九	二七六九	二六六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二三四	二一八	一六六八			二六七八						二七六七	二七六七	二七六九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二八三	二二三	一七六八			三三三五						二七七八	二七七八	二七八四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五七		五六				五五										
三五五	三五〇	二八九三	二六八三	二二〇二	三九四〇	三四五四	三二三八	二九六〇	二六四五	二四八九	二四〇〇	二七九七	二六九三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三三九三	二六四六	二二〇〇		三四七	三三〇〇	二九七五	二七九七	二五三	二四二一	二六九三	二五九七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三五〇〇	二六八二	二二八五		三四六一	三二七四	三二一一	二八九三	二五九七	二四二一	二六九三	二五九七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二六六五			二七七	二七七		二八三	二三五		一四五二	二六六五					
							三三六	三二八								

解釋檢査表 (刑法)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二二六			三五九		一九〇	三三六	一〇三				三七一
二四六					二二五	三六二	一九七				
三三五					二九八	三五九	二九八				
三四九三							二九五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三五二	二三三	一八五			二五八	五二		
								二三六	一七九五		
									一九六三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三四六四							一五七	一六二

解釋檢査表 (刑法)

一四七						一五八				一六七			
一四六						一五七	三二〇			一六六			
一四五						一五七	一四一	二五〇	二六三	一六五	二〇八		
一四四						一五六				一六四	二九〇		
一四三						一五五	二〇七			一六四	二九六	二〇〇	二〇一
一四二						一五四	三三〇			一六三			
一四一						一五三				一六三	二六一	二二七	二二〇
一四〇						一五二				一六二	二四六		
一三九						一五一				一六一	二五	三三五	一五七
一三八						一五〇	二〇三			一六一	五	六九	
一三七						一四九				一六〇			
一三六						一四八	三二九			一五九	三三三	三五一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二九七七					一三三三	一五四〇
										一五六一	一七九七
										一六九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二三〇		二六五	一五七	一三五〇						
			二九一〇	二四三	一四八						
			三〇六	二七八一	一四五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二二六三	一五〇二				二四八九		二九七
				二五〇一	一五八二						
				三三九二	一八〇三						

二二二八									
二二二九									
二二三〇									
二二三一	一六八一								
二二三二									
二二三三									
二二三四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六									
二二三七	二〇〇九	三六一	三三二						
二二三八									
二二二九									
二二三〇									
二二三一	一六八一								
二二三二									
二二三三									
二二三四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六									
二二三七	二〇〇九	三六一	三三二						
二二三八									
二二三九	一五四	三六一	三三二						
二二四〇									
二二四一									
二二四二									
二二四三									
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六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八									
二二四九									
二二五〇									
二二五一									
二二五二									
二二五三									
二二五四									
二二五五									
二二五六									
二二五七									
二二五八									
二二五九									
二二六〇									
二二六一									
二二六二									
二二六三									
二二六四									
二二六五									
二二六六									
二二六七									
二二六八									
二二六九									
二二七〇									
二二七一									
二二七二									
二二七三									
二二七四									
二二七五									
二二七六									
二二七七									
二二七八									
二二七九									
二二八〇									
二二八一									
二二八二									
二二八三									
二二八四									
二二八五									
二二八六									
二二八七									
二二八八									
二二八九									
二二九〇									
二二九一									
二二九二									
二二九三									
二二九四									
二二九五									
二二九六									
二二九七									
二二九八									
二二九九									
二三〇〇									
二三〇一									
二三〇二									
二三〇三									
二三〇四									
二三〇五									
二三〇六									
二三〇七									
二三〇八									
二三〇九									
二三一〇									
二三一一									
二三一二									
二三一三									
二三一四									
二三一五									
二三一六									
二三一七									
二三一八									
二三一九									
二三二〇									
二三二一									
二三二二									
二三二三									
二三二四									
二三二五									
二三二六									
二三二七									
二三二八									
二三二九									
二三三〇									
二三三一									
二三三二									
二三三三									
二三三四									
二三三五									
二三三六									
二三三七									
二三三八									
二三三九									
二三四〇									
二三四一									
二三四二									
二三四三									
二三四四									
二三四五									
二三四六									
二三四七									
二三四八									
二三四九									
二三五〇									
二三五一									
二三五二									
二三五三									
二三五四									
二三五五									
二三五六									
二三五七									
二三五八									
二三五九									
二三六〇									
二三六一									
二三六二									
二三六三									
二三六四									
二三六五									
二三六六									
二三六七									
二三六八									
二三六九									
二三七〇									
二三七一									
二三七二									
二三七三									
二三七四									
二三七五									
二三七六									
二三七七									
二三七八									
二三七九									
二三八〇									
二三八一									
二三八二									
二三八三									
二三八四									
二三八五									
二三八六									
二三八七									
二三八八									
二三八九									
二三九〇									
二三九一									
二三九二									
二三九三									
二三九四									
二三九五									
二三九六									
二三九七									
二三九八									
二三九九									
三四〇〇									

解釋檢査表 (刑法)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〇	二五九
一四〇三	三二四〇	一九二二	一四九六	一三二八						
一四三八	三三七六	二〇二五	一四七九	一三七一						
一四七九		二二二一	一四九一	一四二三						
一六三七		二二二七	一六三七	一四五五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九	二六八		
一三三六			二〇九五		三三七二	一七九〇	三三六	一九二二	一四七九	一四〇三
			三四六			二五八四			一五六六	一四五五
						二九六			一六三七	一四五六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八

二八九					三〇一				三〇七			
二九〇					一六五二	二二六五	二六九八		三〇八			
二九一					二八二九	二九一三	三〇六七		三〇九	一八六三	二〇三三	二二七九
二九二					三二〇七	三二五三	三三二五		三一〇	二二七九	二六八五	三〇八二
二九三					三三四〇	三五六七			三一			
二九四	一五八				三〇三				三一二			
二九五					一四三五	一六二六	一三四〇		三一一			
二九六	二九四二				二三四七	二三五五	二六六五		三一四			
二九七					三〇四				三一五	三四六一		
二九八	一九七	二〇四四	二二二二	二九四一	二七四四	二八二九	三〇六		三一六			
二九九					三〇五	三四〇			三一七			
三〇〇	三七七				三〇六	一九二二			三一八			

三五〇					三五二														
三四一					三五三														
三四二	三六五				三五四	一九九													
三四三						三七八													
三四四	三二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一五五	一六二	三四九																
三四七	一五五																		
三四八																			
三四九	一五五	一九六	二六七	三二五															
三五〇																			
三五一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

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

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

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

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
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竊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鎗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軍機防護法 法令 司法—刑事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

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

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本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彙刊

復由候補人韋季華遞補相應電轉查照」及各方情形判斷廣西省政府於免去李憲章省參議員職務之先并未按照本部「民意代表兼任不能兼任之公職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擇一辭職」之規定辦理似應准其辭去兼職專任省參議員是否有當敬祈鈞裁再自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通過公立學校校長兼任民意代表後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少將副主任可否比照辦理之處理合併准鑒核示
遵

院解字第三六〇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關係法條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條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二人以上而其中有一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再得票次多者遞補候補當選人

院解字第三六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十三條

現任國立大學校長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既係委任以上之文職不得謂非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二二號解釋）惟在同條之適用上僅以學校所在地為其任所在地而無所謂管轄區如於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區域為立法委員候選人不在同條限制之列

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訴願法 第四條第五條

對於官署之處分，訴願法定期限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者，有遵守期限之效力。業經本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二五七一號）其僅以言詞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者，雖與法定程式有所未合，但嗣後如已依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訴願書，則其程式之欠缺業已補正，應視與自始未欠缺同。

院解字第三六一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律師法 第二條第一款

律師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既經大赦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自不得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其律師資格。

院解字第三六一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第八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以不抵觸陸海空軍審判法之本旨者為限。陸海空軍審判法既僅規定軍法官或審判長得發看管票留置被告人，則憲兵官長充任軍事檢察官時

本無發看管票留置被告人之權自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之規定羈押被告

院解字第三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二十八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廢止但抗敵戰事結束後既無所謂出征抗敵該條例適用之前提要作即不存在自無再適用之餘地至動員戡亂其性質顯非出征抗敵故目前綏靖官兵不能即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同條例所定之優待方法與其他法律不相抵觸者固不妨以命令使之受同一之優待若其所定之優待方法係對民法設特別規定者則非另有法律未使之受同一之優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是否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回贖之訴訟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爲第二審判決者除該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前爲回贖之意思表示並於當時曾向典權人提出典價外法院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判准提前回贖

院解字第三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七條

民衆自衛辦法

(一)經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所沒收之盜匪不動產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時除得向行政官署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外並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所有權之訴(二)懲治盜匪條例施行

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一三號一字第三六一七號

七

後縣政府於盜匪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前率依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所頒布之民衆自衛辦法將匪產處分事後受審人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之訴時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三)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者外既祇規定「得沒收之」自不得爲其他之處分

院解字第三六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二條

敵僞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該土地權利人雖於勝利前向敵僞組織備價領購亦不能因而取得所有權此項房屋仍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處理

院解字第三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係法條

減刑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

罪犯減刑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依減刑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就已確定判決之併合處罰之甲乙丙三罪所定執行刑減刑之案件其乙丙二罪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則其餘應行減刑之甲罪應就原確定判決所宣告甲罪之刑依前開辦法減刑後按照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減刑

院解字第三六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八條

提審法 第一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署逮捕特種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認爲應移送於法院而有羈押之必要時縱令於二十四小時內未能查明犯罪事實及證據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定時間之限制又此項人犯經司法警察官署拘禁如已逾二十四小時即屬非法拘禁被拘禁之本人或其親屬自得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

院解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二條第六款

刑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爲構成本款各罪之共通要件倘係圖利公益而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自不構成本罪至於圖充地方積穀或縣紗公糧而違背法令額外征收如無其他不法所有之企圖均僅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不能依首開條款論科

關係法條

院解字第三六一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一八號—字第三六二一號

九

刑法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重婚罪縱令回國同居依刑法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刑法處罰

院解字第三六二〇號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關係法條

所得稅法 第三十九條第二條第十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第十九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八條

非有扣繳或自繳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義務或雖有此義務而未屆應繳期限之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查定納稅額限令納稅之通知縱不依限繳納稅款或申請覆查法院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已失效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同）處罰有上開納稅義務之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通知書申請覆查減輕稅額雖已接受查定通知書後十日內先繳查定額二分之一為其應備之程式但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未遵繳此項查定額之申請人已核准減輕時該納稅義務人即不負欠繳該稅額逾限之責主管征收機關不得因此移請法院科罰至房屋之業主與住客訂約由住客出資修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屆期無償交還房屋者係一次交付租金之定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非無納稅義務如欠繳稅額逾限即應依法處罰

院解字第三六二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三條

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懲戒處分

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十條

省縣政府事務官吏奉派出發所轄縣市或鄉鎮督導工作不得以其督導名義對外文如因督導工作發見有犯罪嫌疑者應請該管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署依法辦理不得逕行拘押人犯

院解字第三六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一) 刑事案件在第二審上訴中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爲所犯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諭知免訴之判決(二) 第二審法院對上訴案件有無免訴事由應依職權調查之不受第一審判決引用法條之拘束如認被訴犯罪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刑罰權既已消滅無論被告犯罪是否不能證明均應撤銷原判決諭知免訴之判決

院解字第三六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字第三六二七號

一一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第九條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所謂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係指關於審判之行政事務而言至關於檢察之行政事務應仍由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處理不在該條規定之列

院解字第三六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復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出征抗敵之服役期內(參照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條至第三條

各級正式民意代表關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爲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院解字第三六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公用事業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顧問者關於該公司之議案應認爲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表決至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所產生之市參議員則非不得參與有關各該團體議案之表決

院解字第三六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

內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凡與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國家之軍民均包括在

院解字第三六二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 第四條第六款

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外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

院解字第三六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係法條

訴願法 第五條

抗敵戰事結束後敵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法令上既未加以限制即非無訴願之權
院解字第三六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二八號一字第三六三三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第一審法院認甲乙丙三人犯盜匪及公共危險等罪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與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別判決後檢察官以上開各罪行均具有牽連關係除對於盜匪部分聲請覆判外同時就公共危險等罪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該第一審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應併入覆判案內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予以覆判

院解字第三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

罪犯赦免減刑令 第項

(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係指判決內未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或其他訴訟程序違法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而言(二)寄藏贓物罪於寄藏行爲完畢時其犯罪即已完成其後之佔有該贓物乃犯罪之狀態繼續而非行爲繼續如寄藏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

院解字第三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台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

第五條前段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至丙項

臺灣法院刑事案件接收前之確定判決既係經日本法院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而爲裁判與我國法令自不生比較問題（參照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第五條前段）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所定之最重本刑分別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各項規定其赦免或減刑

院解字第三六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二條

故應爲增加給付之判決時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同條所謂變更其他原有效果如延期給付之類是並不包含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在內

院解字第三六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一條

公款存放銀行生息本非法之所許至有因公開支情形應視其具體事實如何以定其成立犯罪與否

關係法條

院解字第三六三四號—第三六三九號

所得稅法 第二條

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局事業之所得並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徵所得

稅

院解字第三六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停止罷免案聲請之時期自彈劾案提出時起至該案終結時為止至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以前者其罷免程序之進行自不因而停止

院解字第三六三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房捐條例 第六條第二款

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既明定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免徵房捐則其超過一間者自應祇就其超過部分徵收之

院解字第三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舊土地法施行法 第十條

中國女子雖與日人有結合關係而在淪陷時期以該女之母名義受讓物之所有權時如無反證其所有權仍應認爲屬於該女之母其有反證足認日人假該女之母名義而自己受讓者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理讓與人不知其假託時即無讓與日人之意思其讓與契約因意思不一致而不成立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無效者除其標的物爲土地時依當時適用之舊土地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有效者物之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日人自應依處理敵人財產之例處理之

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又依各該條前段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時無論該管高等法院爲首都高等法院抑爲其他高等法院凡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者均不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其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選舉訴訟以各該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爲限

院解字第三六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第三六四四號

公務員任用法 第六條

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係指在褫奪公權期內而言

院解字第三六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

私人捐助之慈善團體房屋在敵偽組織時期被僞董事會議決出售自屬無效

院解字第三六四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

土地法 第二編第三章各條

(一) 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徵費用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爲已起訴者始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徵收裁判費(二)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除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外在城市地方雖未經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亦應適用
院解字第三六四四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關係法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十三條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其分署之職員爲委派以上之文職者自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

院解字第三六四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關係法條

訴願法 第四條第一項

原呈所列三點除第三點非就法律上疑義請求解釋外茲就第一第二兩點解答如下（一）訴願期限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算官署抄沒人民之財產而拍賣之如未送達處分書人民自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與否之問題（二）提起訴願未逾期限者如無其他不應受理之情形自應予以受理

原呈一件

案據訴願人周茂文訴稱爲不服嶧縣政府擅將訴願人財產查封沒收之違法處分依法提起訴願請迅予決定撤銷原處分並乞通權併將僑組編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證件一律認爲無效准由訴願人提呈證件飭縣核明發還所有被非法沒收之田地並歸還被強佔之田地房屋事緣訴願人前在嶧縣屬棗莊開設中盛恆銀號先後歷二十年經營存放款販賣雜糧在江蘇常州等地並設有分號信用素著故公私款項存入生息者紛至沓來遠近俱有以是嶧縣張前縣長壽卿在任時爲貪圖優厚

之利息亦違令將縣公款與其私人款項不存於棗莊交通民生兩官家銀行櫛存入中盛恆銀號迨七七事變後縣境受日寇南侵與大隊飛機之威脅本號營業已時緩時停於二十七年一月間日寇南侵到達兩下店一時草木皆兵市面頓成混亂商店紛紛閉門遷避本號以情勢緊迫隨亦暫停營業留司賑慶常鎮高濟豐等人住號正在清理內外欠賬時該張前縣長竟以訴願人侵沒存款爲由突以野蠻手段派軍隊多名持械先將訴願人外莊及倉庫所存洋麵麻袋諸貨物及家中所有牲畜糧食以強力運走外（被抄沒詳目另附清單）復將訴願人家中男女老幼總共四十餘口驅逐並迫令訴願人在嶧縣城內所開設聚盛齋醬園雜貨店停業祇准經理王瑞生等數人留守（淪陷時此店即被偽維持會幹事馮文卿強佔改名「文生祥」號侵權營業已歷十年）且居然於同年二月十五日及三月一日先後張貼佈告將當時價值拾萬元房屋三處之內存貨物用具並坐北關外壇山前之田畝三百餘畝完全查封陸續拍賣訴願人以日寇未至先受官殃時因適在漢口（訴願人因充棗莊交通銀行職員以局勢緊張因公遣赴漢口故家門於一月二十二日猝遭抄沒之禍時不在本縣）得報後乃急於二月三日向漢口大公報社委託代刊徐州之徐報啓事一則聲請抗議（啓事抄附）訴願人之妻周王氏亦自本縣逕急向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求保障同月二十九日即承專員張里元批准飭原縣查明依法辦理（批抄附）但該張前縣長胆大妄爲藐視專署明令仍枉法擅專抄沒查封而後繼復佈告拍賣得價飽入私囊乘戰亂潛逃（掃蕩報新聞一則抄附）即無交代下文其濫假權威貪婪行爲無所不用其極委實直如盜寇反謂訴願人因棗莊告急時局使然之暫歇營業停止收付爲心存不良其爲武斷寧能有理除上開北關外壇山前之田地三百餘畝被沒收旋由偽組織實行拍賣與卜竹亭等外其餘坐落戴家壓田地三

本社啟事（十）

本刊爲求現行法令解釋檢索便利每期刊載新公布新修正之法令及解釋並將發刊前之現行法令及解釋逐期補刊附編各種檢查表用活頁裝訂使閱者隨時抽換彙集可供永久使用得閱者愛護並於披閱之餘時以改善方法見示本社同人無任感謝

本刊每期頁數原定二十頁致發刊前現行法令之補刊限於篇幅未能於短期內補刊完備且每期僅補刊一二種閱者既增彙集之煩檢討時又常感不備茲爲適應閱者需要特自第一卷第十一期起增加頁數按法令分類將一般所習用者先行彙集逐類補刊俾閱者實得檢索之便利

再者本刊定價向極低廉一卷七期起雖經調整迄今印刷工資及紙張仍時在上漲爲避免彼此收費扣算麻煩起見重新改訂售價全年國幣拾玖萬元半年國幣拾萬元續訂時已預繳定費國幣五萬元各戶訂閱全年者應續繳國幣拾肆萬元訂閱半年者應續繳國幣五萬元寄交本社以便繼續寄奉山東及邊遠省份最好用航空寄遞郵資另加敬乞

鑒諒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十一期

編輯者 法令彙刊社

發行者 法令彙刊社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估衣廠39—41號

價目表	
全年	半年
國幣拾玖萬元	國幣拾萬元
平寄郵資 在內	航空及掛 號郵資另 加

內政部登記證警京國字第二三八號